

8.11 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黃惠敏會計師
翁雅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違反獨立性原則而受處分之情事。	√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報告簽證。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3. 及時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